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競賽規程

- **壹、 依據:**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60018355 號函 核備辦理。
- **貳、目的:**鼓勵青少年投入熱舞休閒活動,以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運動精神; 並藉由競賽之交流,培養人際互動之能力。

參、 組織:

- 一、指導暨補助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辨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 簡稱本會)。
- 三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夢時代購物中心、Tiger City。
- 四、規劃小組:由本會遴聘熱舞運動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,負責規劃有關 競賽、評審、行政支援等事宜。
- 五、評審小組: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擔任,負責熱舞大賽評審事宜。

肆、 比賽分組:

- 一、高中女生組:參賽學生為全女生組成之隊伍。
- 二、高中混合組:參賽學生為全男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。
- 三、國中組:參賽學生含全男生、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。

伍、 參賽資格:

- 一、凡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全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、五年制 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,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每校不限報名隊數,但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- 三、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,但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
陸、 比賽日期、地點 :

一、分區預賽:

- (一) 南區:106年8月6日(日)於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幸福廣場(高雄 市前鎮區中華五路789號)舉行。
- (二)<u>北區:106年8月13日(日)於臺北市政府東門廣場(臺北市信義</u> 區市府路1號)舉行。
- (三) 中區:106年8月19日(六)於臺中老虎城 Tiger City 戶外廣場(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3段120號)舉行。
- 二、全國決賽:106年8月27日(日)於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臺北市士 林區中正路510號)舉行。

柒、 報名:

一、截止日期:

即日起至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止,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:

- (一) 必須使用本會網站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(http://www.ctssf.org.tw/sign_up_online.aspx)。
- (二)於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,須列印報名表,並經學校學務處核章通過,且每位參賽選手須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,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;若參賽人員遇有應屆畢業之情形,該名參賽者須將家長同意書正本連同應屆畢業證書影本郵寄回本會,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檢附列印後的報名表,連同學生證影本、個人資料授權書正本、 參賽曲目資料,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會(應屆畢業生請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),始完成報名手續,否則不予受理。

本會聯絡資訊如下:

通訊地址: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國際組

連絡電話: (02)2778-3636 分機 27

- 三、報名後,不得任意更換參賽名單,如有人員異動,必須於<u>比賽日期前一</u> 週出具相關證明(如:受傷無法出賽者,須出示醫生證明文件),否則不 予受理。不符規定者,由本會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四、請將報名資料依照此排列順序裝訂後寄送至本會:報名表、歌曲清單、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、家長同意書、選手學生證影本/畢業證書影本。請依照報名表上選手名單之順序排序。

捌、 比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分區(得視報名情況調整之)
 - (一) 北區: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連 江縣。
 - (二)中區: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 投縣。
 - (三) 南區: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雲林縣、嘉 義縣、嘉義市。

二、比賽方式

- (一)分區預賽:北、中、南三區各組錄取隊數得依實際參賽隊數之比 例錄取隊伍晉級全國決賽。
- (二)全國決賽:各分組(高中女生組、高中混合組、國中組)取最優前6名頒獎,共計18名。

三、比賽規定

- (一)人數:每隊3人至12人。
- (二)時間:表演時間3分鐘至5分鐘為限。

(三)場地:

- 1. 預賽舞台場地大小為長 6.3 公尺、寬 6.3 公尺。
- 2. 決賽舞台場地大小為長9公尺、寬6.3公尺。
- (四)音樂:由各隊自行準備,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。
- (五)內容:以時下流行舞蹈(hip-hop)為主,如 Jazz、Locking、Poping、Breaking、House……等熱門舞蹈類型。惟有氧舞蹈、運動舞蹈(國標舞)、民俗舞蹈(土風舞)、古典舞蹈、芭蕾、現代舞、佛朗明哥、踢踏舞、競技啦啦隊均不在此列。
- (六) 出場順序:於報到時現場抽籤排序。

四、比賽報到

- (一)報到時間依實際報名情況訂定之,請選手於報名截止日後逕行前 往本會網站查詢。
- (二)選手請於比賽當日至比賽地點之大會報到處進行報到與音樂過音,過音完成者視為完成報到手續。

五、評分內容

- (一)舞蹈技巧:40%
- (二) 結構編排:30%
- (三) 創意:10%
- (四) 團隊默契:10%
- (五)造型:10%

六、成績計算:

- (一)由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,予以平均計算。
- (二)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(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)。
- (三)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,以有效評審分數之最高分數計,若再相等,以次高分數計,餘此類推。

玖、罰則:

- 一、違反報名參賽人數規定,每少一人或多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,依此累 計扣分。
- 二、違反參賽時間規定,逾時或不足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,依此累計 扣分;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。
- 三、違反安全規範等情節,將依規程處以罰則。
- 四、如表演中安排拋灑碎紙、紙彩帶等道具,表演結束後須由表演隊伍立即 負責清理;違反者於總平均分數扣三分。

壹拾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晉級獎:凡晉級全國決賽之隊伍,均可獲紀念品1份。
- 二、優勝獎:
 - (一)高中女生及高中混合組:

全國決賽取前六名頒發獎項:第一名獎品(禮券)3萬元、第二

名獎品(禮券)2萬元、第三名獎品(禮券)1萬元、第四名獎品(禮券)8千元、第五名獎品(禮券)6千元、第六名獎品(禮券)4千元。

(二)國中組:

全國決賽取前六名頒發獎項;第一名獎品(禮券)2萬元、第二 名獎品(禮券)1萬5千元、第三名獎品(禮券)8千元、第四 名獎品(禮券)6千元、第五名獎品(禮券)4千元、第六名獎 品(禮券)3千元。

(三)特別獎:獎項名稱及實際內容於全國決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 站上。

壹拾壹、 安全規範

違反下列安全規範者,取消參賽資格:

- 一、 禁止施行危險動作,如:
 - 1. 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 - 2. 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 - 3. 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(含膝蓋,唯須戴護具)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- 二、 未帶安全帽者,禁止以頭頸部旋轉。
- 三、 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- 四、 禁止以危險動作(例如:騰翻...等)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。

壹拾貳、申訴

- 一、有關競賽爭議之申訴案(不含成績、名次),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應 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以書面文件,併同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 整向大會提出,由評審小組依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裁定,其裁 定為終決。
- 二、有關參賽隊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案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,以書面文件,併同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提出, 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訴理由經裁定成立者,退還其保證金; 申訴理由經裁定不成立者,其保證金充做大會經費。
- 四、評審評分不得申訴。

壹拾参、附則

- 一、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,經評審小組決議依情節輕重,於當 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 格」等。
 - (一)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,有違善良風俗者(依大會評定之)。
 - (二) 禁止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,在現場從事指導。
 - (三) 禁止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
- (四) 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- 二、為遵守音樂著作權法之規定,本會將於比賽期間統一申請音樂使用之授權與付費;各隊未繳交曲目明細者不得出賽。如有使用混曲之情形,必須列明混曲內所有使用曲目。
- 三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,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(音樂請繳交 CD 或數位檔),並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- 四、參賽人員應攜帶學生證 (應屆畢業生應攜帶畢業證書影本)以備查驗, 若有資格不符仍出賽且經查證屬實,取消該隊比賽資格,並報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- 五、參賽隊職員及現場觀眾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。
- 六、參賽者入圍決賽隊伍,視交通路程遠近以隊伍為單位酌予補助參加決賽 之費用。
- 七、若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而導致賽事中斷,應遵照主辦單位之場地規劃再繼續進行其餘賽事。
- 八、參賽隊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,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、嚼檳榔、喝酒及 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	人	同意本人子弟		
民國出生	年/月/日/	<u>身</u> 分證字號		
目前就讀	於	年	班,學號	
參加由中	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	總會(以下簡稱	本會) 主辦之「106	年全國中
等學校熱	舞大賽」,並願意保證於活	動期間,確實遵	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	身安全。
參賽人員	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領	參與比賽,若有	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	發生者,
概由當事。	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			
本人亦同:	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[圍內,拍攝、修 個	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	本人子弟
之肖像、	名字及聲音等,特立同意	書。		
		學生家長		(簽章)
		中華	民國 106 年 月] 日

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個人資料授權書

姓名	性別	□ 男 □女
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
代表學校	參賽組別	□ 高中女生組 □ 高中混合組 □ 國中組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,且本人個資 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:	(簽章)

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 參賽曲目資料

隊 名 代表學校				→ 報名組別 □	高中女生組 高中混合組(含男生組) 國中組
編號	曲名(必填)	語言(必填)	演唱(必填)	作詞 (請盡量填寫)	作曲 (請盡量填寫)
填寫範例	精舞門	中文	羅志祥	陳鎮川	Daniel Bedingfield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【比賽音樂歌曲由本會統一申請公開演出權,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,未繳交參賽曲目資料者不得參賽!】